

資產階級學術思想批判 參考資料

第二集

(內部材料)

哲學研究編輯部編印

說 明

選入本集的均是解放前批判馮友蘭先生的文章。
解放后批判他的文章，較易找到，僅編了一個索引，
附在書后。

一九五八年五月

資產階級學術思想批判參考資料(第二集)

目 录

眞实与实际	陈家康 (1)
——馮友蘭先生“新理学”商兌之一	
物与理	陈家康 (17)
——馮友蘭先生“新理学”商兌之二	
物与气	陈家康 (33)
——馮友蘭先生“新理学”商兌之三	
玄虛不是中国哲学的精神	林 柏 (48)
——評馮友蘭“新原道”	
評馮友蘭著“新世訓”	胡 繩 (56)
評馮友蘭著“新事論”	胡 繩 (80)
思想的漫步 (摘錄)	胡 繩 (93)
附录：解放后各报刊批判馮友蘭先生的文章的索引	(98)

眞 实际 与 实际

——馮友蘭先生“新理学”商兌之一——

陈 家 康

一 眞实际以实际为出發点

馮友蘭先生所著新理学一書，乃是專講眞实际的一个哲学系統。然而他所講的眞实际，又是完全脫离实际的眞实际。我們認為眞实际虽然与实际有别，但不应脫离实际。所以有商兌的必要。

凡是商兌一个問題，必須有一个双方共同承認的客觀标准。不然，就無从商兌。我們与馮先生之間，是否有一个共同的客觀标准？我們認為有的，不但我們与馮先生之間有一个共同的客觀标准，我們与一切哲学家之間，都有一个共同的客觀标准。这个客觀标准就是实际，馮先生說：“照以上所說，哲学可以說是不切实际，不管事实。就哲学之本身說，誠然如此，但就我們之所以得到哲学之程序說，我們仍是以事实或实际底事物为出發点。我們是人，人的知識，都是从經驗中得來底。我們經驗中所有者，都是有事实底存在底事物，即实际底事物。哲学始于分析，解釋經驗，換言之，即分析解釋經驗中之实际底事物。由分析实际底事物而知实际。由知实际而知眞实际。”（新理学緒論第五节）。据此，馮先生的哲学仍以实际为出發点。我現在和馮先生商兌也是以实际为出發点。这样一来，我和馮先生之間就有一个双方共同承認的出發点。实际有实际的系統，馮先生既以实际为出發点，其哲学系統必須合乎这个出發点，必須合乎实际的系統。如果我証明馮先生的哲学不合乎这个出發点，不合乎实际的系統，則其哲学就难于成立。此理自明，不必多加解釋。

馮先生又說：“我們以为理学即講理之學。”（新理学緒論第一节）。我們認為理也是一个客觀的标准。何謂理？王国維說：“說文解

字第一篇：‘理，治玉也；从玉，里声。’段玉裁注：‘郑人謂玉之未理者为璞；是理为剖析。’由此类推，凡种种分析作用，皆得謂之理；中庸所謂文理密察，即指此作用也。由此而分析作用之对象，事物之可分析而粲然有系統者，亦皆謂之理。逸論語曰：‘孔子曰：美哉璠璵，远而望之，奐若也；近而視之，瑟若也；一則理胜，一則孚胜’，此从理之本义之动词一变而为名词者也。更推之而言他物，則曰地理（易系辞），曰腠理（韓非子），曰色理，曰蚕理，曰箴理（荀子），就一切物而言之曰条理（孟子），然則理者，不过为吾心分析之作用，及物之可分析者而已矣。”（靜庵文集釋理）。可見理，就其作为分析之对象而言，就是物之条理。理是客观存在之理。不待吾人之分析而始有，亦不因吾人之不分析而即無。理即物；物即理。理物不二。馮先生的哲学既以講理为宗旨，其哲学必須合乎理，必須合乎客观存在的理。如果我証明馮先生的哲学不合乎理，不合乎客观存在的理，則其哲学系統难于成立。此理自明，亦不必多加解釋。

至于馮先生的哲学系統究竟承繼什么哲学系統而来，这也是一个重要問題。譬如馮先生說：“我們現在可講之系統，大体上是承繼宋明道學中之理學一派。”（新理學緒論第一節）。宋明理學也是不合乎客观实际的哲学系統。馮先生承接之，当然跟着程朱脱离实际。脱离实际就說不通行不通，說不通行不通，就不能叫作真理。馮先生不怕行不通，但是不能不怕說不通。

二 脱离实际的先声

馮先生以脱离实际为其哲学的特点。脱离实际不但行不通，而且說不通。我們还要詳細討論。現在先講一講馮先生脱离实际的先声。这就是把哲学与科学的联系割断。

馮先生說：“我們現在先要說明者，即哲学与科学之分別。所謂科学，其意义亦很不定。有人以为凡是依邏輯講底确切底學問，都是科学。如果所謂科学是如此底意义，則哲学亦是科学。本書所謂科学，不是取其如此底广义。本書所謂科学或科学底，均指普通所謂自然科、

學。就自然科學說，哲學與科學完全是兩種底學問。”（新理學緒論第二節）。自然科學以實際為出發點，誰都承認。哲學也以實際為出發點，馮先生自己也承認。既然兩者都以實際為出發點。為什麼又是兩種學問。馮先生何以自解。

在我們看來，一切學術都是由實際出發的一種東西。部門儘管不同。本質總是一樣的。馮先生把實際和真際分家，於是不能不把科學與哲學分家。說科學研究實際，哲學研究真際。馮先生說過，由知實際而知真際。是否馮先生也要承認由知科學而知哲學。以馮先生之理推之，如無科學，則哲學從何而來。根據馮先生所說，必然得出哲學必然以科學為基礎的結論。因為馮先生以實際為哲學的出發點。但研究實際者不是哲學而是科學。然則哲學在其出發時，必以科學為基礎，豈不明显。但馮先生又反對哲學以科學為基礎（說在新理學緒論第七節），又豈非自相矛盾。

我們認為哲學固然研究真際。但何嘗不研究實際。科學固然研究實際，但何嘗不研究真際。哲學與科學同時以實際為基礎。哲學乃系科學之一種。就其相互關係而言，哲學離不開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也離不開哲學。這樣一來，非常通。沒有說不通的毛病。

三 馮先生的思想方法論

哲學家的思想方法論是一個根本問題。討論一個哲學系統而不涉及其思想方法論，是絕對要不得的。因此，我們特別注意馮先生的思想方法論。

馮先生的思想方法論是形式邏輯，或者說新形式邏輯，其特點就是承認思想可以與實際脫離。馮先生說：“照我們的看法，哲學乃自純思之觀點，對於經驗作理智底分析，總括，及解釋，而又以名言出之者。哲學之有靠人之思與辨。”（新理學緒論第三節）。又說：“照上所說我們可知哲學中之觀念，命題，及其推論，多是形式底、邏輯底、而不是事實底，經驗底。”（新理學緒論第四節）。這裡提出一個哲學上的大

問題，就是邏輯與實際的關係問題。馮先生認為哲學是形式底邏輯底，是說不通底。邏輯與實際不能脫節。

關於邏輯底不是實際底這個基本問題，馮先生有詳細的解釋。他說：“我們現在暫先舉普通邏輯中所常舉之推論之例，以明此點。普通邏輯中常說：凡人皆有死，甲是人，甲有死。有人以為形式底演繹底邏輯，何以能知‘凡人皆死’？何以能知‘甲是人’？如欲知‘凡人皆有死’，則必須靠歸納法，如欲知‘甲是人’，則必須靠歷史底知識。因此可見形式底演繹底邏輯，是無用底，至少亦是無大用底。其實這種說法，完全是由於不了解形式邏輯。于此所舉推論中，形式邏輯對於凡人是否皆有死，及甲是否是人，皆無肯定。于此推論中，形式邏輯所肯定者只是：若果凡人皆有死，若果甲是人，則甲必是有死底。于此推論中，邏輯所肯定者，可以離開實際而仍是真底。假令實際中沒有人，實際中沒有人之甲，這個推論，所肯定者，還是真底。不過若使實際中沒有人時，沒有人說它而已。不僅推論如此，即邏輯中之普通命題，亦皆不肯定其主詞之存在。不過舊邏輯中，未明白表示此點，所以易引起誤會。新邏輯中普通命題之形式與舊邏輯中不同。例如‘凡人皆有死’之命題，在新邏輯中之形式為：‘對於所有底甲，如果甲是人，甲是有死底。’此對於實際中有否是人之甲，並不作肯定。如果有是人之甲，此是人之甲是有死底。上文說：哲學中之觀念命題及其推論多為形式底，邏輯底，而不是事實底，經驗底。我們必了解上所說邏輯之特點，然後可了解此言之意義。”（新理學緒論第四節）。據此可知馮先生主張邏輯可以脫離實際，亦即思想可以脫離實際。思想一經脫離實際之後，實際在一定程度上便管不着思想。思想便可任意奔放。實際只好登報聲明，說這種思想早已與實際無關。如有錯誤，實際對之，概不負責。不但實際要出來聲明。實際也要出來聲明。因為馮先生把實際的老家拋棄了。

馮先生哲學思想的程序說來也很簡單，只有三個步驟，所謂性、類、理便是。

第一步驟是求得性。何謂性？馮先生說：“例如我們見一方底物，

我們說：‘這是方底’。此一命題，可有兩種解釋。一種是普通邏輯中所說對於命題之內涵底解釋。照這一種解釋，我們說：‘這是方底’，即是說：‘這’有‘方’之性；或是說：‘這’是依照‘方’之理者。我們剛才所說之‘方’即是指‘方’之理說。關於方之理或其他理，我們以後詳說。現只說：我們說：‘這是方底’之時，我們的意思，若是說：‘這’有方之性，則我們所以能得此命題者，即因我們的思之官能，將‘這’加以分析，而見其有許多性，并於其許多性中，特提出其方之性，於是我們乃得到‘這是方底’之命題，於是我們乃能說：‘這是方底’。”（新理學緒論第三節）。據此，我們明白馮先生思想方法的第一個步驟是求得物之性。如果說：我們必須得物之性。這句話並不算錯。然而，實際的物，不僅有性，而且有質。馮先生將“這”加以分析，而見其有許多性。殊不知將“這”加以分析，還有許多質。馮先生所見者，乃系實際之物之一面，而非其全面。這一點姑且不論。現在研究馮先生怎樣把“性”發展為“類”。

“類”是馮先生哲學思想的第二個步驟。何謂類？馮先生說：“‘這是方底’之命題之另一種解釋，是普通邏輯中所謂對於命題之外延底解釋。照這種解釋，我們說：‘這是方底’，即是說：‘這’是屬於方底物之類中。依此解釋，則我們所以有此命題，乃我們知有一方底物之類。我們不知在實際中果有方底物若干，但我們可思一方底物之類，將所有方底物，一概包括。（此上是馮先生所謂類的第一層意思。）我們并可思及一類中並沒有實際底分子。此即邏輯中所謂零類或空類。例如我們可思及一絕對地方底物之類。但絕對地方底物，實際中是沒有的。（以上是馮先生所謂類的第二層意思。）我們并可思及一類，其中底分子，實際中有否，我們並不知之。例如我們可思及‘火星上底人’之類。我們並不知火星上果有人否，但我們可思及此類，如火星上有人，則此類即將其一概包括。（以上是馮先生所謂類的第三層意思。）此即所謂為理智底總括。何以謂為理智底總括？因為這種總括，亦惟于思中行之。”（新理學緒論第三節）。總之，分析而得性。總括而得類。類乃性之總括。性儘管是實性，但類可能是空類。此就是馮先生思想方法

的中心。何以見得？再引馮先生自己的話作証。馮先生說：“總括是与分析相对者，總括与普通所謂綜合不同。綜合是把不同底事物或觀念合而為一。總括是把相同的事物，即事物之有同性者，作為一類而觀之。綜合是一種工作，一種手續；總括是一種看法”。又說：“就我們用思之程序說，總括在分析之後。例如有一方底物，我們的思將其分析，見其有方性，再將所有有方性底物，總括思之，即得方之物之類之觀念。我們不知，亦不能知，實際上方底物，果有多少，但我們可將其一概總括而思之。此階段之思是及于實際者。此即我們于上文所說，由分析實際底事物而及實際”。（以上說明馮先生尚未脫離以實際為出發點）。馮先生又說：“于有類之觀念後，（于有類之觀念後一語，表示馮先生完全脫離實際，而以觀念為其哲學之基礎。）我們又可見，我們于思及某類，或說及某類時，并不必肯定某類即有實際底分子。如果我們只思及某類或說及某類，而并不肯定其中有實際底分子，則我們所思，即不是某種實際底物之類，而是某之類。例如我們如不肯定實際上果有方底物而但思及‘方’類，則我們所思，即不是實際底方底物之類，而是方之類。所謂某之類，究極言之，即是某之理。例如方之類，究極言之，即是方之理。关于理，我們以下詳說。現系從類之觀點討論，所以我們不稱為某之理，而稱為某之類。”（以上所引俱見新理學第一章第二節）。據馮先生所謂類開始時仍然是物類，是實類。不料轉瞬之間這種物類實際就一變而為沒有物沒有實際的類。這種沒有物沒有實際的類，在我們看來，才是所謂零類或空類。例如方底物，這明明是一物類是一實類。離方物而言方，則方是一零類或空類。此理自明，不用多加解釋。當馮先生以實際為出發點時，他何嘗不承認先有方物之類然後有方之類。因而方物不能不是物類或實類；所謂方不能不是零類或空類。誰知馮先生的思想走到半途，忽然把物類實類與零類空類的位置顛倒過來。他認為方之類不是零類不是空類，反而方物之類却是零類是空類。馮先生說：“若僅有方之理而無實現之之實際底物，則方之理即只有真而無實。‘方’即是純真實際底。方底物之類，即僅是一可有之類，一空類。”（新理學第一章第四節）。從前有

一个笑话，說有一个差人解着一个犯罪的和尚。晚上宿店。和尚把差人的頭髮剃了，穿上和尚的衣服，和尚反而逃掉了。第二天早上差人醒来，不見了和尚。后来差人看見自己身上的和尚衣服，又用手向自己头上一摸，光光的。于是差人大声叫道：和尚找着了，在这里，但是我自己到哪里去了呢？馮先生的思想方法就是从这位和尚学来的。他把物类实类随手变成零类空类。反而把零类空类变成真有之类。假使这位实际先生并不如差人之糊塗，大声叫道，我不願戴馮先生加在我头上的这頂零类或空类的帽子。馮先生其將如之何。因此，馮先生思想程序之第二步骤就出現了比第一个步骤更为显然的漏洞。

再說第三个步骤，即理。馮先生說：“就我們得到知識之程序說，我們已知屬於每一类之事物皆有同性，例如屬於方底物之类之物皆有方性。每类物所同有之性，我們可將其离开此类之实际底物而单独思之。（按每类物所同有之性，絕對不能离开此类之实际底物而单独思之，馮先生致誤之处即在此。）在中国哲学史中，公孙龙最先注意此点。公孙龙所主張之‘离坚白’，即將坚或白离开坚白石而单独思之也。此单独为思之对象之坚或白，即坚或白之所以为坚或白者，即坚底物或白底物之所以然之理也”。（新理学第一章第四节）。据此，由馮先生得到其哲学知識之程序言，馮先生所謂理是由类轉变而来的。故謂“所謂某之类，究極言之，即是某之理”。（見前引）。足見理是由类来的，类是由性来的。但一轉手之間，馮先生便把这个程序顛倒过来了。馮先生說：“凡方底物必有其所以为方者，必皆依照方之所以为方者，此方之所以为方，为凡方底物所皆依照而因以成其为方者，即方之理。凡方底物依照方之理而为方，其所依照于方之理者即其性。凡依照某所以然之理而成为某种物之某，即实现某理，即有某性。理之实现于物者为性”。（新理学第一章第四节）。据此則类是由理来的，性是由类来的，或者說，性是由理来的。可見馮先生認為有兩種程序：（一）得到知識之程序由性而类而理，（二）哲学程序，由理而类而性。這兩個程序是相反的，其中必有一个是順行的，必有一个是逆行的。馮先生当然認為哲学的程序是順行的，得到的知識是逆行的。我們認為馮

先生以实际为出发点，即其得到知识的程序，这不失为顺行。馮先生的哲学系统，则完全是逆行。

经过这一番讨论，我們对于馮先生的思想方法論更多一層了解，原来我們了解馮先生思想方法論的第一个特点，即思想脱离实际。現在我們了解馮先生思想方法論的第二个特点，即思想脱离实际之后，便顛倒过来，把思想放在前面，实际放在后面；把思想放在上面，实际放在下面。馮先生的脱离实际，不是偶然的，而是经过所謂得到知识的程序，一步一步实现的。等到馮先生的哲学系统完成之后，便离开了他的出发点（即实际）达十万八千里之远。

再者，馮先生说过：“哲学之有靠人之思与辯”。（見前引）哲学家必須依靠思想，这是大家公認的。豈独哲学家，自然科学家也要依靠思想。不过，根本問題在于思想方法。如果思想方法是以实际为出发点，同时又能坚持这个出发点而不任意脱离。则思想作用只会加强，不会錯誤。如果开始时虽以实际为出发点，但走到中途，便要脱离实际，拋棄自己的出发点，其思想一定錯誤。思想錯誤，则思想作用，一定減弱。这是至理。

何况离开实际之后，虽有思想亦不能求得真理。关于仅仅依靠思想不能求得真理一点，前人已先我而言之。顧涇陽云：“孔子七十从心不逾矩，始可以言心即理。七十以前，尙不知如何也。顏子其心三月不違仁，始可以言心即理。三月以后，尙不知如何也。若漫曰心即理也，吾問其心之得不得已。此無星之秤，無寸之尺，其于輕重長短，几何不顛倒而失措哉。”（明儒学案卷五十八論學書与李見羅）。仅仅依靠心以为理，仅仅依靠思想以求理，而不問思想方法如何，昔人譏为無星之秤，無寸之尺。这的确是一个大問題。

更进一層說，思想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脱离实际，最后仍然逃不出实际之外。馮先生說：“如此看来，我們的思，分析則細如毫芒；总括則貫通各时各地。程明道的詩：‘心通天地有形外，思入风云变态中’；可以为我們的思詠了。”（新理学緒論第三节）。好像馮先生真能游心于物之外，游心于实际之外。但是細加分析，馮先生的哲学思想，那一点

不是实际的产物。連企圖游心于物之外，游心于实际之外这一主張的本身，都是实际的产物。何况其他。历史上多少哲学家企圖逃避实际，結果逃避不了。我曾为企圖逃避实际的哲学家作一偈曰：“心如孙悟空，物是如来佛，屢翻觔斗云，手掌跳不出。”不知馮先生以为然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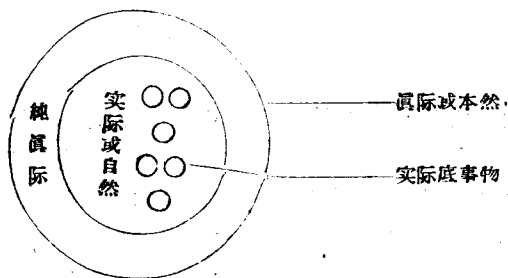
再說辯。馮先生所謂辨是从名言辨論。他說：“哲学是說出或寫出之道理。此說出或寫出即是辨。”（新理学緒論第三節）。我們所謂辨虽然也是辨論，但其目的在于發現矛盾。首先在于發現实际之中的矛盾。思想是反映实际的，从而發現思想之中的矛盾，以便进求思想之中的矛盾与实际之中的矛盾，究竟如何联系。正因为思想是反映实际的，以故思想不但有与思想互相矛盾之可能，而且思想有与实际矛盾之可能。从而思想与实际之間的矛盾，亦在發現之列。辨之目的既在發現矛盾，故必有所爭。爭必有所是非。是非既明然后有所当。墨經謂：“辨，爭也。爭勝，当也。（墨子經上第四十）。就是这个意思。可見这种爭辨的办法，在中国是古已有之。我和馮先生討論哲学，就是辨。还有一層意思，我們是唯物論者，馮先生不是唯物論者，我們不能拿唯物論来强人同己。但是客觀的真理只有一个。我們不問馮先生的哲学系統合不合乎唯物論。我們只問馮先生的哲学合不合乎客觀的真理。如果馮先生新理学所講之理并非客觀的真理，那末，馮先生的學說便站不住。假使我們唯物論所講之理并非客觀的真理，那末，我們的唯物論也站不住。一切以客觀的真理为标准，就会得到好結果。因此，我們除了說馮先生的哲学系統不合客觀的真理而外，不說他不合乎唯物論，蓋馮先生本非唯物論者，怎能强求其合乎唯物論。

四 何謂“最哲学底哲学”

要弄清馮先生哲学的內在矛盾，必須懂得馮先生名其哲学为“最哲学底哲学”。何謂“最哲学底哲学”？馮先生有一段文章是其最哲学底哲学所从出。亦則其矛盾所从出。录在下面：

“哲学对于眞际，只形式地有所肯定，而不事实地有所肯定。換言之，哲学只对于眞际有所肯定，而不特別对于实际有所肯定。眞际与实际不同，眞际是指凡可称为有者，亦

可名为本然；实际是指有事实的存在者，亦可名为自然。眞者，言其無妄；实者，言其不虛；本然者，本来即然；自然者，自己而然。实际又与实际底事物不同。实际底事物是指有事实底存在底事物，例如这个桌子，那个椅子等。实际是指所有底有事实底存在者。有某一件事事实底存在底事物，必有实际，但有实际不必有某一件事事实底存在底事物。屬於实际中者亦屬於眞际中；但屬於眞际中者不必屬於实际中。我們可以說：有实者必有眞，但有眞者不必有实；是实者必是無妄，但是眞者未必不虛。其只屬於眞际中而不屬於实际中者，即只是無妄而不是不虛者，我們說它是屬於純眞际中，或是純眞实际底。如以圖表示此諸分別，其圖如下：



就此圖所示者說，則對於眞际有所肯定者，亦對於实际有所肯定。但其對於实际所肯定者，僅其‘是眞际底’之方面，而不及於其‘是眞际底’外之他方面。例如對於动物有所肯定者，亦對於人有所肯定。但其對於人所肯定者，只其‘是动物’之方面，而不及於其‘是动物’外之他方面。我們說哲學對於眞际有所肯定，而不特別對於实际有所肯定，特別二字所表示者即此。”（新理學緒論第四節）。

這一段文章，凡研究馮先生哲學系統者必須熟讀。馮先生哲學系統的中心點，就是把实际与眞际分开，或者說：把实际与眞际分家。馮先生是否肯定這種脫離的眞际是真的，是否肯定這種脫離实际的眞际合乎客觀真理呢？根據馮先生所謂“哲學對於眞际，只形式地有所肯定，而不事实地有所肯定”一語看來，足見馮先生沒有从实际上肯定眞际，仅仅从形式邏輯上肯定眞际。然而当我說明馮先生所謂眞际完全不是真的，以及完全不合乎客觀真理时，我仍然从兩方面解釋：第一方面，从实际上解釋；第二方面，針對形式邏輯來解釋。

第一方面，从实际上解釋。从实际上看來，馮先生所謂“眞际”，即脫離实际之眞际不是真的。何謂眞？有憑有据之謂眞，無憑無据就不眞。实际都是有憑有据的。脫離实际之眞际，無憑無据，怎樣談得上

眞？馮先生虽然声明：“而不特別对于实际有所肯定”。（見前引）。但是馮先生对于实际已有最重大的肯定。他肯定客觀的实际合乎他所謂眞际。他說：“……亦对于实际有所肯定。但其对于实际所肯定者，仅其‘是眞际底’之方面……”（見前引）。难道这不是一个最大的肯定嗎？既然馮先生对于实际有所肯定，我就可以根据实际来檢討客觀实际与馮先生所謂眞际之間的关系。如果我能根据客觀实际証明客觀实际并不是依照或者依据馮先生所謂眞际而来的，那末，我就能夠說明馮先生所謂眞际完全不合乎客觀实际。既然我能証明馮先生所謂眞际不合乎客觀实际，那末馮先生認為实际是眞际底这个重大的肯定，就站脚不住。所以我和馮先生商兌的文章，都是根据实际来攻破他的所謂眞际。

第二方面，針對形式邏輯来解釋。馮先生的哲学基础既然是形式邏輯，因此，形式邏輯如果对，馮先生的哲学系統必然对；形式邏輯如果錯，馮先生的哲学系統非錯不可。就馮先生所謂“哲学对于眞际，只形式地有所肯定”，一語看来，足見形式邏輯乃是所謂眞际的基础，如果形式邏輯錯了，眞际非錯不可。因此，攻破形式邏輯，必然成为我和馮先生商兌的第一个要点。怎样攻破形式邏輯呢？我仍然根据实际。有人說，形式邏輯对于实际并無肯定，你却根据实际来攻破形式邏輯，豈非隔靴騷痒。我回答說，縱然主張形式邏輯的人口口声声說明对于实际無所肯定，但是，他总不肯承認形式邏輯与实际根本沒有关系。假使主張形式邏輯的人肯于承認形式邏輯与实际根本沒有关系，肯于承認实际有实际的邏輯，这样一来，形式邏輯絲毫不能範圍实际的發展，形式邏輯豈不变成了文字游戏。所以形式邏輯对于实际必然要作一个基本的肯定，即肯定实际总要依照和依据形式邏輯所規定的形式以为發展。馮友蘭先生的哲学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馮先生所謂理，是邏輯的，形式的，但是实际必然依照这个理。馮先生所謂气，是邏輯的，形式的，但是实际必須依据这个气。馮先生所謂眞际，是邏輯的，形式的，但是实际必須依照和依据这个眞际。既然主張形式邏輯的人肯定实际总要依照和依据形式邏輯所規定的形式以为發展，

因此，我們就能根据实际来檢討形式邏輯。假使我們根据实际，并且証明实际并非依照和依据形式邏輯所規定的形式以为發展，証明古往今来一切实际并未依照和依据形式邏輯所規定的形式以为發展，这就証明形式邏輯站脚不住。主張形式邏輯的人明明知道形式与实际的关系乃是他們的致命要害，所以不願人家从此处进攻。我們反对形式邏輯的人既然找出这个致命的要害，試問我們不从这个致命的要害楔入，还从何处楔入？試問我們不从形式与实际的关系楔入，还从何处楔入？試問我們不根据实际，还根据什么？

形式邏輯，無論新的也好，旧的也好，都是一样，只要形式，不要实际。形式邏輯的毛病就在于把形式与实际分开，馮先生把实际与实际分开，就是应用这个办法，所以他認為对于实际只形式地有所肯定。結果，使实际完全变成一个形式。其实，形式与实际內容是分不开的。如果把形式的实际內容完全挖空，結果形式就成为空空洞洞的形式，不代表任何实际內容的形式。这种形式本身就無意义，还能回过头来范围实际嗎？这种形式还有用嗎？

形式与实际的分裂，或者說思想与实际的分裂，这是任何一种形式邏輯所共有的毛病。这是一个老毛病，从奠定形式邏輯之基础的古代的亞里士多德起，就有这个毛病。康德有这个毛病。来布尼茲有这个毛病。福来格与罗素也有这个毛病。反对福来格，罗素的偉更司坦以及發揚偉更斯坦而在少数中国大学教授中流行的莫利茲石利克的學說，同样有这个毛病。旧形式邏輯有这个毛病，新形式邏輯也有这个毛病。馮先生自命其邏輯为新形式邏輯，当然也有这个毛病。还有咱們古代的公孙龙有这个毛病，兩宋的程朱也有这个毛病。

至于我們反对形式邏輯，并非反对形式，而是反对形式主义。任何邏輯都有判断，有判断就有判断的形式。我們当然要形式，不要形式是講不通的。我們不但要形式，而且要最精確的形式，最有实际內容的形式。今天講形式邏輯的人，不是誤于形式，而是誤于形式主义。今天的形式邏輯，老实說，不过是形式主义的邏輯而已。而且反对形式主义的邏輯，也不必請外国的哲学大师来講話，把我們古代的墨家

請出來就夠了。墨家對於名實問題講得最透徹。名就是我們所謂形式，實就是我們所謂實際。墨經謂：“告以文名，舉彼實也。”又謂：“是名也，止於是實也。”（見墨子經說上第四十二）又謂：“名實合為。”（見墨子經上第四十），又謂：“有文實也，而後謂之；無文實也，則無謂也。”（見墨子經說下第四十三），又謂：“舉，擬實也。”又謂：“言，出舉也。”（以上見墨子經上第四十）。據此，足見我們古代的哲學家認為名與實是分不開的，即是說形式與實際是分不開的。名的作用就在於舉實擬實。“文名”和“文實”的“文”字可作之字解，因此，有之實而後謂之，才有之名。無之實則不能謂之，便無之名。無實則無謂，無謂則無名。實乃名之主，名乃實之賓。人類之所貴者莫過於知識。何謂知？墨經謂：“知，接也。”（見墨子經上第四十）。又謂：“知其所以不知，說在以名取。”（見墨子經下第四十一）。足見知必須接觸實際，而名乃是知之工具，用以取實而已。所以名在任何條件下都不能脫離實，形式在任何條件下都不能脫離實際。就其出發點而言，名不能脫離實，形式不能脫離實際。就其歸宿點而言，名也不脫離實，形式也不能脫離實際。形式邏輯使名脫離實，使形式脫離實際，無論如何不對。不知馮先生以為如何？再者，馮先生所謂新形式邏輯並不稀奇，不過比舊形式邏輯多幾個“若果”，“如果”，“假令”而已。（見新理學緒論第四節第一段）。馮先生說：“不過舊邏輯中，未明白表示此點，所以易引起誤會。新邏輯中普通命題之形式與舊邏輯中不同。例如‘凡人皆有死’之命題，在新邏輯中之形式為：‘對於所有底甲，如果甲是人，甲是有死底。’此對於實際中有否是人之甲，並不作肯定。但肯定：如果有是人之甲，此是人之甲是有死底。”（新理學緒論第四節第一段）。怎樣“甲是有死底”，於是不能不有其它新形式邏輯的命題。即：“若果凡人皆有死，若果甲是人，則甲必是有死底。”（新理學緒論第四節第一段）。可見新形式邏輯不過多用幾個若果的字眼而已。

多用幾個若果的字眼，是否可使新形式邏輯說得通呢？我肯定地回答實際上說不通。因為“若果”仍須合乎實際，不合乎實際的“若果”，仍然站腳不住。假使我們說：“若果凡人皆是無死底，若果甲是人，則

甲必是無死底”。这个命題完全合乎馮先生所謂新邏輯的形式。馮先生能够說这个命題的形式錯嗎？豈独馮先生，恐怕全世界新形式邏輯的大師也不能够說这个命題的形式錯罷。但是客觀实际証明“若果凡人皆無死”这个命題錯了，你又有什么办法說它不錯？足見形式上認為对的，实际上不見得就对；形式上認為真的，实际上不見得就真。形式上認為說得通的，实际上不見得說得通。

馮先生从其形式邏輯上認定实际与眞际的关系是“若果——則”的关系。他說：“实际底事物涵蘊实际；实际涵蘊眞际。此所謂涵蘊，即‘若果——則’之关系。有实际底事物必有实际；有实际必有眞际。但有实际不必有某一实际底事物，有眞际不必有实际。”（新理學第一章第一节）。所謂“若果——則”者，即若果有实际則此实际必須依据和依照眞际。“若果——則”是馮先生替实际規定的义务。若果有实际而不依照和依据馮先生所謂眞际，請問馮先生有什么办法强求实际服从“若果——則”的肯定。

更进一層說，馮先生何以能知眞际是真的？假使馮先生必須找出許多眞憑实据来証明眞际是真的，这就是实际的有所肯定。假使馮先生对于眞际仅作形式的肯定，那末他只能說：若果眞际是真的則將如何如何。至于眞际究竟是不是真的，馮先生并不能予以肯定。再进一層說，宇宙間究竟有沒有眞际这个东西，馮先生也不能予以肯定。馮先生只能說：“若果有眞际則將如何如何。再进一層說，形式邏輯本身究竟是不是真的，馮先生也不能予以肯定，馮先生只能說：若果形式邏輯是真的，則將如何如何。这种形式邏輯有什么用处呢？其所以沒有用处，就因为形式脱离了实际。

我們認為实际与实际在本質上沒有区别。我們說在本質上沒有区别，并非說沒有任何区别。实际是客觀的存在。眞际則是人类用腦力劳动由实际中提煉出来的主觀存在。实际是客觀的眞际；眞际是主觀的实际。主客不二，以故眞实不二。所以，我們



眞际即实际
实际即眞际